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518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果果鲜食品经营部（李大宽）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3MA06QXTW0X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佳荣里街佳荣里1-1-1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大宽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7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位于天津市北辰区佳荣里街佳荣里1-1-103的李大宽经营的天津市北辰区果果鲜食品经营部进行检查时发现，店内进门左侧货架摆放有待售的香蕉、椰青、榴莲，上述水果未标明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等信息。当事人涉嫌违反规定未明码标价销售水果,同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检查、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了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7月25日取得营业执照，2019年8月6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销售。2022年7月6日，当事人花费600元购进榴莲33斤；2022年7月7日，当事人花费270元购进香蕉78斤、花费100元购进椰青9个。2022年7月7日，当事人将上述水果摆放于店内货架上销售，没有标明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等信息。上述行为满足违反规定未明码标价销售水果的构成要件，截至案发，上述水果未销售，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

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李大宽的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3.对李大宽的询问笔录；4.对当事人进行复查的现场笔录。

本局于2022年7月2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518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的规定，”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且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的情形，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罚款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３％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２‰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8日